东北师范大学服务器托管登记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服务器型号 |  |
| 出厂序列号 |  |
| CPU型号 |  |
| CPU个数 | \_\_\_个 |
| 内存 | \_\_\_G |
| 硬盘 | \_\_\_G/T |
| 服务器规格 | \_\_\_U |
| 用 途 |  |
| 开放端口 | 范围 |
|  |  |
|  |  |
| 服务器责任人 |  | 办公电话 |  |
| 服务器管理员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审批意见：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以下由信息化办填写 |
| IP地址 |  |
| KVM编号 |  |
| 存放位置 |  |

附件：

**服务器托管协议**

**甲 方：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

**乙 方：**

**第一条 协议项目与定义**

1. 服务器托管是指将属于乙方的服务器置于甲方机房环境，为用户提供信息化服务。

2 本协议中“双方”仅指本协议的缔约方，即上述乙方和甲方。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以利用服务器以及相应应用系统，进行本单位信息化服务，若乙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非www为主的其他服务如论坛、博客等，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经信息化办同意后，方能对外提供相关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不得利用托管服务器从事对外盈利服务（比如虚拟主机或磁盘空间出租等），也不得用作上网代理服务器（Proxy），非法访问互联网资源。
		3. 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等相关国家法律和《东北师范大学机房管理制度》，以及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乙方对其管理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而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最新法律规定保留网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网站访问日志，并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询提供技术支持。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5. 乙方不得利用服务器从事被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协议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上述活动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利用服务器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其放置于服务器上的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
*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防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 1.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托管的服务器，对所发布信息进行维护、审核和监督，同时将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信息备案至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
		2. 乙方对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乙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自行负责服务器的软硬件系统维护、系统安全工作，由服务器的软硬件故障和系统安全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自行解决服务器上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以及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
		5. 乙方如需在托管服务器上安装任何本协议约定设备范围之外的设备、硬件或者在托管设备之外在甲方处放置任何设备、物品，均需另行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否则甲方将有权拆除乙方自行安装的协议外设备。
		6. 乙方托管的服务器设备，应是机架式服务器，建议配备双电源供电模块。由于不合格产品导致的火灾或电力故障等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需要进入服务器机房进行维护操作时，(该如何管理，现在有些单位人员的卡可以进入机房，是否要延续这种管理模式？)
		8. 乙方托管服务器进机房前，必须如实填写《东北师范大学服务器托管登记表》，并盖章提交给甲方。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的机房环境机房设施，包括：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防静电地板等，负责服务器设备物理位置的摆放、接入网络畅通。
		2. 当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器有异常而影响到了机房整体运行环境，若乙方在2小时内未及时响应，甲方有权断网、暂停直至终止该服务器运行。
		3. 保留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条款而终止服务器运行的权利。
		4. 甲方因网络调整（如机房调整，调换机架等）原因，有权变更甲方服务器的网络设置（如ip,交换机接口等），但须提前通知乙方。
		5. 若因上级部门使得本协议相关的条款发生变更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解释权。

第三条 责任限制

甲方在进行网络设备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乙方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甲方责任。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网络运营商技术调整或网络服务中断等引起的事件，乙方亦认同不属于甲方责任。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签约方各持一份。

乙方：（部门盖章） 甲方：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

委托人签字： 受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